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
项目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概述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5日、2021年3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总部建设项目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），该协议已于2021年3月22日正式签署；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通合”或“子公司”）已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《GX3-29-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、2021年3月22日、2021年3月23日、2021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通合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GX01709）。

二、出让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当事人

出让人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让人：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- 1、宗地编号：GX3-29-7
- 2、宗地面积：30300.3平方米
- 3、宗地位置：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东西四号路以南
- 4、宗地用途：工业
- 5、出让时间：2021年12月29日前
- 6、出让年限：50年
- 7、出让价格：1557万元

三、签订出让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成功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，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。本建设用地将用于实施西北总部建设项目，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，提高市场份额和规模优势，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，促进业务整合与协同效应，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。

公司本次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签署后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款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，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